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损益表

	2020 S\$'000	2019 S\$'000
利息收益	425,395	632,796
减: 利息支出	(119,370)	(195,209)
<b>净利息收益</b>	<b>306,025</b>	<b>437,587</b>
服务费和佣金收入	128,054	147,833
服务费和佣金支出	(41,824)	(49,139)
<b>服务费和佣金净收入</b>	<b>86,230</b>	<b>98,694</b>
交易收益净额	38,960	25,012
其他收入	10,304	12,019
<b>营业收益总额</b>	<b>441,519</b>	<b>573,312</b>
支出:		
- 员工成本	(131,021)	(129,627)
-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折旧	(8,951)	(10,292)
- 无形资产摊销	(1,618)	(1,757)
- 其他营业支出	(231,105)	(229,952)
营业支出总额	(372,695)	(371,628)
<b>扣除信贷减值损失和坏账前的营业利润</b>	<b>68,824</b>	<b>201,684</b>
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	(30,086)	(24,328)
<b>除税前利润</b>	<b>38,738</b>	<b>177,356</b>
税项支出	(7,376)	(30,597)
<b>本年度利润</b>	<b>31,362</b>	<b>146,759</b>

## 于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S\$'000	2019 S\$'000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的现金及结余	360,232	527,487
新加坡政府国库券和证券	3,626,586	3,463,678
其他政府国库券和证券	640,365	722,584
衍生工具资产	2,470	13,147
银行同业结余和存放及银行同业贷款	30,230	57,143
给客户的贷款和垫款	14,915,961	14,757,955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	28,743	94,407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8,069,535	6,306,953
其他资产	301,029	124,665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114,613	114,893
无形资产	1,741	3,339
<b>总资产</b>	<b>28,091,505</b>	<b>26,186,251</b>
<b>负债</b>		
衍生工具负债	29,234	17,258
银行同业存款及结余	43,028	37,217
非银行客户存款	24,695,716	21,073,622
应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项	23,358	12,848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1,378,708	3,015,814
其他负债	187,537	173,222
当期所得税负债	19,674	34,030
递延税项	2,733	1,193
<b>总负债</b>	<b>26,379,988</b>	<b>24,365,204</b>
<b>净资产</b>	<b>1,711,517</b>	<b>1,821,047</b>
<b>权益</b>		
股本	1,530,000	1,530,000
储备	70,899	66,375
累计利润	110,618	224,672
<b>总权益</b>	<b>1,711,517</b>	<b>1,821,047</b>

## 资本充足率

下表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之规定, 显示了汇丰银行的监管资本构成及其资本充足率:

	2020 S\$m	2019 S\$m
普通股本	1,530	1,530
所披露的储备	149	109
监管调整	(1)	(2)
<b>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b>	<b>1,678</b>	<b>1,637</b>
<b>一级资本</b>	<b>1,678</b>	<b>1,637</b>
资产组合减值准备	45	57
<b>二级资本</b>	<b>45</b>	<b>57</b>
<b>合资格资本总额</b>	<b>1,723</b>	<b>1,694</b>
<b>风险加权资产 (RWA)</b>	<b>10,575</b>	<b>10,360</b>
<b>资本充足率</b>		
普通股一级	15.87%	15.80%
一级	15.87%	15.80%
总计	16.29%	16.35%

## 董事

Anthony William Cripps  
Mukhtar Malik Hussain  
Tay Cheng Kim Karen (于2020年5月5日任命)  
Fong Mun Ngim, Mervyn  
Lee Yoke Sim Penny

## 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各董事之独立核数师报告书（节录）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贵银行”）随附的财务报表（第5至49页）根据《公司法》第50章（“法令”）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FRS”）的规定妥善编制, 并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贵银行在该年度截至该日期的财务绩效、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 我们审计的内容

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综合收益表;
- 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 截至该日期止的年度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期止的年度现金流量表; 及
- 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 意见依据

我们依据《新加坡审计标准》（“SSA”）执行审计工作。我们在本报告内的“审计师财务报表审计责任”部分详述了我们在该标准下的责任。

我们认为, 我们已获得充足和恰当的审计证据, 能够作为我们提出意见的依据。

#### 独立性

根据新加坡会计及公司管理局（“ACRA”）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主体职业行为与道德准则》（“ACRA准则”），以及有关我们在新加坡审计财务报表的道德要求, 我们是独立于贵银行的主体, 并已履行这些要求及ACRA准则规定的其他道德责任。

#### 其他信息

管理层负责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声明及MAS 608补充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审计师的相关报告。

我们对于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没有对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在审计财务报表时,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上述其他信息, 并在审阅时考虑该等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获得的认识严重不符, 或属于重大错报。如果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 我们认为该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则需要报告此事实。有关这方面, 我们没有需要报告的内容。

#### 管理层和董事对于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根据法令和FRS规定, 编制能真实而中肯地反映实际情况的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和维持充足的内部会计控制措施, 以便合理保证资产受到保护, 不会因未获授权的使用或处置而造成损失; 管理层还负责确保交易获得适当授权并在必要时予以记录, 以便编制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保持资产的问责制。

在制备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 并在适当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 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 除非管理层有意清盘或停止营业贵银行, 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董事的责任包括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流程。

#### 审计师的财务报表审计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无论是由于舞弊还是错误），以及签发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一种高级别保证, 但并不保证根据SSA执行的审计始终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是由于舞弊或错误所致, 若从单独或汇总角度而言可合理预计会对财务报表用户的经济决策造成影响, 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作为根据SSA所执行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具有的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执行针对这些风险的审计流程, 并获得可充分和恰当地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基础的审计证据。由于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误传或无视内部控制, 与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相比, 因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更不易被发现。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 以便设计适当的审计流程, 但目的并非对贵银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管理层所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以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断定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原则, 以及根据所获的审计证据, 推断是否存在可能对贵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 带来严重疑虑之事件或状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断定存在此类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需要提请注意我们有关财务报表内之相关披露内容的审计师报告, 或如果此类披露不充分, 则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依据截至审计师报告日期所获之审计证据得出结论。然而, 未来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财务报表的总体陈述、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内容），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表述方式陈述了潜在交易和事件。

除其他事项外, 我们与董事沟通了有关所计划之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重要审计发现等事宜, 其中包括我们在审计期间所发现之有关内部控制的任何重要缺陷。

#### 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

我们认为, 法令要求贵银行须保存的会计及其他记录均已按照法令规定妥善保存。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公共会计师和特许会计师

新加坡, 2021年2月5日

